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苡甄

聯絡電話：(02)8590-6638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il@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1363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社工司核定函附件(地方政府、核轉案)

(A21000000I_113136341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申請及核轉轄內機構團體申請本部114年
公益彩券回饋金「社會救助及社工類」主軸項目補助計
畫，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申請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及113年9月2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4年度旨揭補助計畫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網址：<http://dep.mohw.gov.tw/DOSAASW/>），請自行下載運用。
- 三、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3年7月22日公布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依據「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起薪金額自114年起依軍公教員工待遇幅度調整之，爰社工人員起薪調升為3萬8,898元、社工督導起薪調升為4萬5,566元。



- 四、請貴府（局）自114年1月17日起，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抬頭、補助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提計畫，須併檢附114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附上同意函）。
-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旨揭計畫撥款、執行、核銷等相關作業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及「接受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應於「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七、依據本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

會工作師者，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移付懲戒，具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者，通知其所屬公會。」又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支用單據（或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請確依規定執行。

八、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

